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3-061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1日、9月4日、9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发函询证，除公司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1日、9月4日、9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进行书面确认，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103.8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902.21万元。2023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21.4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304.34万元。

（二）重大事项情况

1.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7日和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建设。根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的要求，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亿元（含本数），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建设。

因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非资本性支出金额已超出募集资金总额的30%，公司拟将超出部分于本次募集资金的总金额中调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人民币12.00亿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00亿元（含本数），募集资金全部用于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建设。

目前，公司已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通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将择机启动发行事宜。（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2023-034、051）。

除上述事实外，经自查，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 为有效盘活公司资产，剥离公司不具备优势的低效资产，实现资金回流，提高管理效能，提升公司资产质量与回报水平，有效控制管理风险和经营风险，

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整体打包转让所持师宗县五一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师宗县大舍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和师宗县瓦鲁煤矿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公司对三个煤矿截止正式挂牌前一日的债权（含利息），转让价格为71,981.54万元。

2023年7月18日，公司收到转让价款。7月28日，公司转让三个煤矿10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23-056）。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发函确认，除公司前期披露与控股股东相关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法定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重大事项进展风险提示

1、2021年2月1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签署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双方将以云南方持有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钢控股）10%的股权，中国宝武持有昆钢控股90%的股权为目标开展深化合作。本次合作可能导致未来条件具备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2021-004、005、016）。截止目前，股权划转协议尚未签订，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昆钢控股，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23年6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云

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择机启动发行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截至2023年9月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4.47元/股。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1日、9月4日、9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30.28%，同期上证指数累计涨幅为1.12%，短期涨幅过大；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半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相关信息请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相关披露文件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